附件2

海南省临高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高县司法局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临高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临高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临高县司法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各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三）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四）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六）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司法行政理论研讨和交流活动，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工作。

（七）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临高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临高县司法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临高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临高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862.38万元，支出总计1862.38 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92.59万元，下降9.3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项工作预计支出减少；支出减少192.59万元，下降9.38%，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35.39万元，主要是结转去年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0.31万元，增长9.94%，主要原因是去年结余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年末结转结余244.41万元，主要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64.78万元，下降40.27%，主要原因是法律宣传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26.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6.79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9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86万元，占41.9%；项目支出940.11万元，占5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14.12万元，支出总计1614.1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95.89万元，下降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数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5.89万元，下降19.7%。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且本年度在编人员因岗位调整，流动出去人员过多，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87.33万元，主要是结转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11.01万元，下降70.73%，主要原因是去年法律援助与法律宣传支出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余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加快，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364.3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4.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6%。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59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万元，占0.06%；**公共安全（类）**支出1437.62万元，占8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13万元，占3.66%；**卫生健康（类）**支出75.23万元，占4.66%；**住房保障（类）**支出41.25万元，占2.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26.7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16.76万元，支出决算为51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17.34万元，支出决算为78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53.82万元，支出决算为5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8.48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6.98万元，支出决算为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91万元，支出决算为4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4.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4.2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公用经费119.7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万元，占98.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7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3.84万元，下降40.33%。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接待1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调研工作人员用餐。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1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1617.9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法制宣传教育”等2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617.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良好，目标设置清晰，投入资金合理，过程管理规范。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17.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工作合理到位，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开展法律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在本级部门决算中重点反映村（居）法律顾问补助经费及政府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居）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7.6万元，执行数为18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全县183个村（居）委会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每月到村（居）委会开展至少4小时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讲座、法律扶贫和参与人民调解，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的法律服务，切实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2021年村（居）法律顾问到点值班2134场次，开展法治讲座745场，其中开展村居两委干部换届选举法治讲座159场，接待基层群众法律咨询7936人次，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98起。发现的主要问题：村（居）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还需要再细化，原因：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计划，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政府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7.6万元，执行数为18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4个政府法律顾问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办理诉讼案件中的作用，提出法律意见180余份，对20宗规范性文件进行法核。发现的主要问题：政府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还需要再细化，原因：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计划，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临高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119.76万元，和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临高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88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882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2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